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2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项杰明，男，1987年7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瑞”）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0年2月20日向项杰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24号）。项杰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5号）和公安机关案件通报，中金国瑞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存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单只产品募集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向不特定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一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六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中金国瑞”基金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案件通报》以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警示》，2020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秦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逮捕，对郑某明等 9 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警方已依法采取查封涉案房产、扣押车辆和冻结涉案账户等措施，并将继续追查涉案资产及资金；警方还将全力收集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证据，并依法开展持续打击。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中金国瑞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金额巨大。上述重大

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而中金国瑞至今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公安机关案件通报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目前，中金国瑞已被协会列入失联机构名单。项杰明作为时任中金国瑞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于其任期内的中金国瑞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项杰明采取“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项杰明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本人按照公司安排挂职风控合规负责人，缺乏合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仅根据秦鹏的安排承担辅助性工作。本人无法接触具体业务及基金管理的核心工作，无法开展风控管理工作。

第二，本人在挂职期间无法参与投前研究、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风险控制工作，但本人积极学习风控知识并积极推动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所载违法违规事实，部分因为公司内部职权限制或分工安排，本人对此不知情。其中，向

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小额产品募集等违规事项，本人提出的合规建议因秦鹏及业务高管反对而未能实行。

第四，本人已于2019年3月辞职，对此后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应承担报告义务。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切实行使合规管理职责，尽职履行合规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的义务，并对本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当事人提出的缺乏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挂职风控合规负责人、未实际履职、对违规事实不知情、公司内部职责分配限制等均不是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的法定事由。

第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审慎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责，应当全面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情况，主动调查问询、获取合规审查所需信息并发表独立、客观的合规意见。项杰明所提供的中金国瑞《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制度汇编》中合规管理制度也载明了风控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根据登记信息和当事人的离职证明，项杰明自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长期担任中金国瑞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能够发现中金国瑞业务经营存在的多项违法违规事实，但项杰明在申辩材料中并未提供能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履职的证据。相反，项杰明所申辩的“挂职风控合规负责人”、“未参与”、“不知情”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是违反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的重要表现，应当予以惩戒。

第三，协会量罚幅度综合考量了当事人违规事实、性质、

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提出的未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发生在其离任后等情况，协会也已经予以充分考虑，不存在处分过重的情形。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项杰明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项杰明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